

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浙 0111 破申 73 号

申请人：俞某，男，196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富阳区。

被申请人：浙江方亿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743091584，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828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方某。

申请人俞某以被申请人浙江方亿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知方亿公司，方亿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方亿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经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现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秋大道 828 号 302 室。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畜禽粪污处理；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再生资源加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家政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包括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经初步调查，方亿公司在本院有多件被执行案件，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方亿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俞某对方亿公司享有债权，其作为债权人具备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方亿公司作为债务人，经法院执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其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俞某对浙江方亿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黄赛琼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裘冰颖